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9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良

選任辯護人 江宜蔚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0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47號、第259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陳冠良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之旨（本院卷第52、53頁），檢察官未上訴。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罪，並取得被害人原諒，所犯情節極其輕微。被告為農夫，家中承租農地之種植面積共10幾甲，全部由被告及父、母3人耕作，如入監執行，將影響其農作物施作、採收，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原審未審酌上情，量刑太重，並請求給予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就被告上開犯行之科刑，因認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與告訴人於113年11月8日原審成立調解，約定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當庭給付完畢，而依裁判時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部分，並將此相同事由採為有利之科刑事項，另因認依上開規定減輕後，仍屬情輕法重，而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而在此處斷刑之範圍內，綜合於理由內載敘：審酌被告本案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而履行完畢，及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業農，月收入約5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兼衡其並無詐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等旨。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審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即應予維持。

(三)被告雖於113年11月8日與告訴人林義坤成立調解，並當庭給付約定之賠償金額3萬元，有原審法院113年附民移調字第2201號調解筆錄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53頁），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而與其他犯罪成員共同取得之犯罪所得高達70萬元，原審審酌其已賠償告訴人3萬元，而適用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已屬寬認，原審對被告之宣告刑，復屬最低度之刑，是本院綜合評價結果認原判決並無量刑過重之不當。被告上訴

01 所指犯後坦承犯行，且配合偵查、審理乙節，業經原判決執
02 為有利之科刑事項，雖被告稱已賠償告訴人，然與告訴人受
03 騙之70萬元損害相差甚遠(況原判決已作成減輕其刑之有利
04 判斷)，足認於原審判決後並無新發生足以動搖科刑妥當認
05 定之有利事項。又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被告家中承租大面積
06 農地，需要被告參與農作為由，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按緩
07 刑宣告除需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外，尚應有暫不執
08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為之，是否為緩刑之宣告，係實
09 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0 上字第59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
11 月，雖不得易科罰金，但仍得易服社會勞動，且無以暫不執
12 行為適當之情形，本院綜合衡酌多種情狀，認不宜對被告宣
13 告緩刑。本件既查無影響量刑之新事證，亦不宜對被告宣告
14 緩刑，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均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0 法官 柯姿佐
21 法官 黃雅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鄭雅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47、259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3行「金運倉儲中心」補充更正為「迷你倉有限公司」；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訪紀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40515號卷第261頁）」及被告陳冠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查本案被告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其將現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含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刑度均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4年11月，其

01 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02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3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4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5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7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8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9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10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
11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四)、被告與陳楷祥、廖文魁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
15 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16 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7 同正犯。

18 (五)、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
19 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六)、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
23 行，惟其對於其詐欺犯行事實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
24 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
25 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又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
26 等同其本案犯罪所得之金額（詳後述），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7條之立法意旨在使被害人可取回財產上損害，是
28 被告將其犯罪所得用以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應等同於自動繳
29 交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
30 以減輕其刑。

31 (七)、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漏未訊問被告就洗錢部分是否坦

01 承犯行，惟其對於洗錢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偵訊時已坦
02 承，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繳回犯
03 罪所得如前所述，即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4 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
05 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
06 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
07 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八)、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10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11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2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3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14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5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
16 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
17 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
18 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19 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
20 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21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22 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
23 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
24 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認
25 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
26 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而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8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
29 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相同，其法定刑1年以上有
30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查本案被害人僅1人，取款行為僅1次，
31 尚無從認其有加入組織（詳後述），並參酌被告尚非實際對

告訴人施以詐術之人，且犯後坦認犯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給付賠償（詳後述），足見悔悟，縱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後，仍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本案若未酌減其刑，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反不利其復歸社會。綜上，本院因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以符合「刑罰謙抑性」之要求，爰就被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給付3萬元而履行完畢，並參酌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農業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及未有詐欺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十)、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
02 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
03 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
04 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查被告本
05 案獲得報酬3萬元，惟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3萬元，依前揭說
06 明等同發還，爰依前揭規定不論知沒收。

07 (二)、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0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
09 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
10 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
11 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
12 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3 規定不予沒收。

14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
15 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6 罪嫌。惟查，被告本案取款之行為僅有1次，尚難認被告除
17 為本案共犯外已有參與結構性之組織，自無從以組織犯罪防
18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而前開部分
19 如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20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
24 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59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47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947號

113年度偵字第25948號

被 告 陳冠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良、陳楷祥、廖文魁(上開2人所涉加重詐欺罪嫌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40515號等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812號判決有罪)，於民國112年6月起，「黃昱軒」、「廖凱駿」、「王代書」所屬加入以實施靈骨塔詐騙為手段之詐騙集團，陳楷祥、陳冠良擔任面交車手；廖文魁擔任收水，渠等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明知所販售之靈骨塔位、骨灰罐、生基位等物品，在市場交易中並非活絡，竟於得知若干消費者因已購得大量靈骨塔塔位或骨灰罐等殯葬產品，急於脫手苦無銷售管道，由廖文魁佯稱為「廖凱駿」於112年6月初某日，以電話向林義坤佯稱為從事買賣生基位之仲介，願出價新臺幣(下同)1億6千萬元，購買福壽園內70個生基位，然因林義坤僅有福壽園內25個生基罐及生基位蓋板，佯以需補足45個生基罐及生基位蓋板才願購買，致使林義坤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附表所示款項與附表所示之人，並由陳楷祥於同年6月19日面交取款時交付偽造之「金運倉儲中心寄存託管單」、「輝煌倉儲中心提領單」取信林義坤，陳楷祥成功取款後將詐欺贓款交付廖文魁再轉交「黃昱軒」，陳冠良獲取3萬元作為報酬；陳楷祥並獲取拿取金額4%作為報酬；廖文魁獲取10萬元報酬。嗣於112年6月28日，林義坤尋「金運倉儲中心寄存託管單」上記載之地址前往查訪後，經金運倉儲中心人員告知所持之託管單乃偽造，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並於同年6月29日假意配合詐騙集團面交款項後，於同日11時40分許，警方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CAMPUS」餐廳內，當場逮捕面交取款車手陳楷祥，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義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良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林義坤取款70萬元，當時同案被告廖文魁原本要叫同案被告陳楷祥去拿，但同案被告陳楷祥剛好沒空，同案被告廖文魁就叫伊去，同案被告廖文魁說該筆錢是客人買罐子，伊拿取該筆款項有賺取3萬元報酬等語。
2	同案被告陳楷祥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供稱112年6月8日綽號「阿良」之人受公司指示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6弄口向告訴人收取70萬元等語。
3	同案被告廖文魁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供稱112年6月8日綽號「阿良」即被告受指示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6弄口向告訴人收取70萬元等語。
4	告訴人林義坤於警詢中之指訴、LINE對話紀錄、偽造之「金運倉儲中心寄存託管單」、「輝煌倉儲中心提領單」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同案被告陳楷祥扣案手機對話紀錄、監視器翻拍畫面、同案被告廖文魁遭查扣隨身碟內檔案初步勘查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蒐證報告、同案被告廖文魁筆記內容	
------------------	--

二、核被告陳冠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面交車手	備註
1	112年6月7日 13 時 57 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6弄口	80萬元	陳楷祥	
2	112年6月8日 14 時 30 分許	同上	70萬元	陳冠良	
3	112年6月11日下午某時許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內7-11	5萬元	陳楷祥	
4	112年6月19日下午某時許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內	10萬元	陳楷祥	交付偽造之「金運倉儲中心寄存託管單」、「輝煌倉儲中心提領單」
5	112年6月2	臺北市○○	30萬元	陳楷祥	遭警方逮捕

(續上頁)

01

	9日11時40分許	區○○○路0段000號「CAMBUS」餐廳			
--	-----------	-----------------------	--	--	--